

唐山市财政局文件

唐财采处罚〔2025〕7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唐山市开平区静安殡葬用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20534781314XL

法定代表人：涂长旺

地址：唐山市开平区东新苑新开小区商业2号

根据唐山市殡葬事业服务中心递交的“关于殡葬用品采购项目投标单位IP地址相同等问题的检查报告”，本机关于2025年1月3日对你公司“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恶意串通”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你公司在2024年7月10日参加唐山市殡葬事业服务中心“殡葬用品”项目C包、D包、E包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中，与其他相关供应商恶意串通，属于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87号）第三十七条规定的“串通投标”情形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四条第（七）项规定的“供应商相互之间，为谋求特定供

应商中标、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”情形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条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。以上事实有唐山市殡葬事业服务中心递交的“检查报告”、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、你公司提供的“情况说明”及调查“复函”、唐山晶源礼仪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“澄清说明”及调查“回复函”等为证。

你公司在收到唐山市财政局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唐财采处罚告〔2025〕16号）后，在规定期限内递交了陈述和申辩书，经复核审查，本机关对你公司陈述和申辩理由不予采纳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、《河北省财政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》第103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、处以人民币叁仟玖佰贰拾柒元伍角（小写：3927.50元）的罚款；

2、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。

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唐山市财政局罚款账户（收款人：唐山市财政局；开户银行：农行建南支行；账号：50753001040003284）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

十日内向唐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2000011



